

大清律例「妻妾毆夫」條之規範分析與司法實踐

林侑儒

本論文旨在透過分析《大清律例》中的妻妾毆夫條之律例與案例，歸納清代有關夫妻相毆事件的裁判原則。透過掌握此一原則，解析規範和原則背後的法律思想。並藉由掌握裁判原則和法律思想，回頭檢視妻妾毆夫條中，除了以身分作為標準，賦予科刑的不平等之外，尚因為使用規範加強妻妾對夫的依賴、以及以是否侵犯尊長作為判斷卑幼行為是否可被處罰的處斷原則，這兩點造成在妻妾毆夫條運作上的實質不平等。

本論文分五章，第一章緒論，說明本論文的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以及使用材料。第二章藉由解析妻妾毆夫條中律與例的具體規範，將其分成身分和行為兩方面處理。繼而將妻妾毆夫條中的處罰效果，與未具有身分關係的一般鬥毆律文相較。藉由以上兩種方式，呈現妻妾毆夫條中的身分、行為以及刑度的等差。

第三章以《刑案匯覽》作為分析處斷原則的案例。本文把《刑案匯覽》中的案件，先依照妻妾毆夫律中所規定的身分作為分類的第一層類別，再依照案情中判斷適用法律的關鍵，分成身分、行為以及情狀三種爭點類型，並歸納爭點類型中所依據的處斷原則。

第四章中，筆者將第三章所歸納出來的處斷原則，分成於身分上，是否具有婚姻的概念，以及於行為上，以是否具有道德上的可受懲罰作為處斷標準。本文將律例與處斷原則，視為妻妾毆夫條中案件的科刑座標的兩條軸線，而支持此座標的法律思想，是傳統中國依禮而來的婚姻家族觀。第五章是本文的結論，藉由前四章的分析，提出對妻妾毆夫條評價論述的補充。